

选择恰当路径、化解激愤群情、促进安定和谐--群体案件办理体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9_80_89_E6_8B_A9_E6_81_B0_E5_c122_480314.htm

随着农业产业化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，农用土地升值，原先无人问津的土地，现在成为黄金之地。土地资源的有限性，决定了人们对土地资源寸土必争。在农村，当前最容易诱发村庄、宗族等群体性械斗的主要是土地争议案件。如果政府处理不当，或者是乡镇政府与农民争利益，往往会造成农民与政府的对立情绪，直接导致农民集体上访或以暴力干扰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。律师在接待群体性咨询及办理这些群体性案件时，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冷静、理性对待问题，不能情绪化。律师一句欠慎重的话语，可能会加激群众的愤怒情绪，做出不符合法律规范甚至是犯罪的事情。本人将办理这些群体性案件的体会，归纳为以下十八个字：“选择恰当路径，化解激愤群情，促进安定和谐”。以下介绍我在几起群体性案件中的做法，以请教上级及同行。

案例一：面对政府的侵权，寻求法律救济

1958年，新寮公社在和安公社与锦和公社交界处创办风桥农场，由于风桥农场与附近村庄时有纠纷，1965年，县政府决定调整锦和、和安、新寮三个公社的行政辖区区划。将锦和公社、和安公社与风桥农场邻近的风桥、姑蚊等5个村庄划归新寮公社风桥农场管辖。1965年5月1日，锦和、和安、新寮三个公社就行政辖区调整及土地界限问题签订了《协议书》。风桥村虽然在行政上划归风桥农场管辖，但并不改变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，村民不是农场的职工，不享受农场职工的粮食与工资待遇，仍然是独立耕种自

己的土地、分配劳动成果、缴交农业税。风桥农场是按大队管理生产队的模式管理风桥等村庄。风桥农场的职工全部是来自新寮岛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，职工纷纷迁回新寮岛，风桥农场临于解散，农场的土地由新寮镇政府发包给他人经营。随着农用土地的升值，新寮镇政府认为风桥农场属新寮镇政府下属企业，风桥村行政上属风桥农场管辖，那么风桥村也是其镇办企业的一部分。于是，2003年新寮镇政府要将风桥村世代耕种的土地发包给他人经营，组织镇干部80多人强行清理风桥村种植在地上的作物，将土地交付给承包者。风桥村出动全体村民与镇政府抗争，在公安干警枪口的威胁下，村民以锄头、棍棒击退镇政府的围攻。镇政府抓了风桥村一位未婚青年返回镇政府，交给派出所所以这位未婚青年妨碍镇政府执行计划生育公务为由，报送县公安局对其行政拘留。公安机关对风桥村这位青年行政拘留后，村民来找我。他们告诉我，为守卫他们的土地与营救被关押的村民，已作好了最坏的打算。计划冲击镇政府机关，他们已磨利刀、斧等候镇政府干部的再次“光临”，豁出去要镇长及镇委书记付出血的代价。一场人民与人民政府的“战争”，剑拔弩张，一触即发。对政府与农民争利益的行为，说实话，我心里非常愤慨。这时，律师如果表现出情绪化，会更加触动农民的愤怒情绪。我并不为镇长、书记的小命担忧，我是不愿意看到农民因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受到更大的伤害。以悲壮换取正义，不是律师的意愿。我劝解农民，虽然新寮镇政府的作法不妥，但要相信上级政府会依法办事。于是，对农民的困惑，我建议分两步走。对公安机关拘留其村民，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土地问题，申请县人民政府行政裁决确权。农民

听取我的建议，我代其申请行政复议，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撤销公安局的行政拘留决定，释放了被拘留的青年。对土地问题，申请县人民政府行政确权，县政府已立案，现正在调处之中。由于我给农民选择解决问题的路径恰当，农民的激愤情绪得以化解，把一起剑拔弩张，准备大动干戈解决的问题，在法治框架下和风细雨地解决。

案例二：以民事赔偿化解刑事案件

龙塘镇芝麻园村于1994年将距离该村较远的9亩土地承包给村长张国锦的亲戚周昌从耕种，没有订立书面合同，口头约定每年承包金70元。1995年，周昌从将其承包的土地转包给蒋声酉耕作，由蒋声酉向芝麻园村缴交承包金。1999年进行第三次农村承包土地调整时，芝麻园村通知蒋声酉在收获作物后不能再种植，将土地交回给该村发包给村民。但蒋声酉不肯交回承包土地，并从2000年起也不再给付土地承包金。芝麻园村请求龙塘镇政府及国土所处理，在龙塘镇政府为时2年多都调处不下。于是，2002年8月11日芝麻园村组织村民砍毁蒋种植在该地上的香蕉，强行收回土地，蒋即向龙塘派出所报案。龙塘派出所会同龙塘国土所主持调处，建议蒋退还承包土地给芝麻园村，芝麻园村赔偿给蒋2000元，作为被毁坏作物的赔偿。由于双方均不同意，调解不成。蒋即抬其所在的村庄与芝麻园村进行土地权属争议。蒋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个别人的操作，对芝麻园村村民毁坏作物的事进行监督，2004年11月4日夜间，徐闻县公安局对芝麻园村陈荣英、蔡惠琴、戴娇玉、苏珠珍四位村民进行刑事拘留。一下造成群情激愤，芝麻园全体村民不但迁怒于蒋声酉，也迁怒于政府的个别官员。我接受芝麻园村民的委托后，深深感到如果此事处理不好，会激发成更大的刑事案件。对芝麻

园村民采取毁坏蒋作物，进行自我救济的方法解决纠纷，我提出批评，同时也指出公安机关以刑事手段解决民事纠纷的做法不妥。于是，我建议芝麻园村民把事情分为两面处理。对公安机关拘留其村民的问题，已是刑事案件，通过检察院及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，对土地权属问题由国土局立案处理。村民采纳我的建议。我了解到，公安机关对芝麻园村民进行刑事拘留，是由于县人大及县委有关领导的监督所致。于是，我写了一份情况反映给分管政法的杨君平副书记，指出：芝麻园村与蒋声酉的纠纷属于承包合同引起民事权益纠纷，先是蒋声酉既不交回土地，又不交承包金的行为在前，芝麻园村请求政府处理，政府又不及时处理的情况下才有过激行为。如果撇开事情的前因后果，孤立地看待毁坏作物这件事，追究村民的刑事责任，是不当的，也不利于民间矛盾的化解。我建议对芝麻园村民毁坏蒋作物的行为进行调解协商处理，土地权属问题由国土局立案处理，这才有利化解矛盾，促进社会的安定和谐。杨君平书记采纳了我的建议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牵头，由公安局招集双方调解处理。一起群情激愤的案件，最后以祥和的方式解决。

案例三：将告无门的案件纳入依法处理轨道 1999年徐闻县人民政府建设城东大道征用了徐城镇上园二队的土地24亩，是该队19户社员的责任地。城东大道建设指挥部给上园二队安置补偿了临街长度为262米的宅基地，征地补偿费130万元。该队54户社员，未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，19户社员就私分了130万元征地补偿款及262米临街宅基地，国土局正准备给19户社员办理土地使用证。其他35户社员知道后，顿时群情激愤。造成邻居、兄弟、父子不和。35户社员在为时近两年时间里找访了县政府、法院

等部门，都没有任何部门受理他们的纠纷。分得宅基地的19户社员也不能使用宅基地建房。我接受了上园二队的委托后，找访了城东大道建设指挥部的总指挥吴宏望常务副县长，吴县长认为这是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分配问题，指挥部不好处理。既然说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分配问题，镇政府应有指导监督的权利与义务。于是，我又找访徐城镇政府，镇长与书记说，他们也已协调过，但双方不劝解，这是指挥部处理的问题，他们镇级政府不能为力。群众的纠纷，似乎找不到一个说理的地方，找不到一个能与他们处理问题的部门。这样下去，只能交给群众相互打架，以武力来解决纠纷。我组织全体律师论证、研讨，本案涉及安置补偿土地使用权的归属，本质上是土地使用权属争议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应由人民政府处理。于是，我说服了县政府立案，转给国土局进行权属调处。把群众认为告无门，只能动武解决的问题，纳入依法处理轨道。结束语：感慨与期望 维护公平正义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是律师的神圣职责。尊重法律权威，以合法程序、途径解决纠纷的法治理念是每一个执业律师所具备的职业素质。为化解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安定和谐，成千上万律师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无闻地工作、努力。但律师位卑言轻，不为权贵所重视。而且，现在有某些人视律师为异己，总认为律师是与他们作对。有群体性上访、游行，总认为是律师在背后指使、煽动。既然各级政府、各个机关都设立信访机构，通过信访途径上传民情。那么民众上访，就是一件无可非议的事情，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。但说实话，没有多少群众愿意花时间，花金钱去上访。只有理不顺，情不通、法不容、判不公而且告无门，他

们才会上访。我殷切期望政府官员能换位思考，从自身的工作中寻找民众上访的原因。（作者：莫赳，广东择正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